

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相关办法，现将拟录取考生调档等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事档案提交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skyz-stu.usts.edu.cn/>），招生项目选择“博士研究生报考”，用户名为报名号，密码为身份证号码），选择页面功能菜单“录取结果查询”，在页面打印调档函后提交档案所在部门办理调档事宜。为保证档案安全，请按调档函要求将所有档案一次性以邮政机要或EMS速递方式（不得以其他快递形式）寄送。

二、党组织关系转移

研究生新生党员均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党组织关系可线上转入的，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无纸化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不能线上转入的，需开具纸质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持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接收去向支部名称详见下表：

招生学院	党组织关系转入去向	党组织关系接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中国共产党苏州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城规研究生第三支部委员会	骆老师 0512-6809246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沈老师 0512-68241464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姚老师 0512-68247027

三、录取通知书通讯地址确认

录取通知书的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拟录取考生在研招网系统报名时填报的信息。有需修改的考生请于6月26日前登录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skyz-stu.usts.edu.cn/>),选择页面功能菜单“修改通讯地址”进行修改或确认。请各位考生务必在上述时间内完成通讯地址确认,逾期不予变更。

四、户口迁移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新生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迁移户口。如需迁移,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迁入地址为:苏州科技大学。《户口迁移证》涂改无效。

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学校网站后续公告。

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